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2388 6887 傳真：2385 500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孫明揚局長

房屋署

陳鎮源署長暨

房委會全體委員：

工人要求房署用德信已完成工程的尾數代付欠薪 完全不涉及公帑

德信建築拒絕執行法庭的裁決令或勞工處簽下的勞資糾紛協議，法律文件成一紙空文，法律程序成為無限期拖糧的手段。建造工人強烈要求用德信的工程費尾數墊支薪金，根本就不是使用公帑。用工程費尾數墊支，合情、合理、合法，我們認為有如下理據：

1. 高等法院判案的裁決指明了發展商責任所在

德信被欠薪工人要求由工程費尾數支付欠薪是完全合乎法理的。對此，高院已有案例和法官的判辭可證。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杜濳峰暫委法官在 2001 年 8 月 20 日就高院勞資審裁處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104 號作出的判案書，判辭第 13 段非常明確和清楚地指出：「《僱傭條例》第 IXA 部的立法目的是給予僱員薪金的另類保障。這部的條文使僱員可向與他沒有僱傭合約的第三者總承判商索薪。當

然這是基於僱員為該建築工程付出辛勞，而總承判商及他背後的業主為該辛勞的最終受惠者。為了確保僱員不會因其他僱主經營不善而蒙受欠薪損失，因此立法者定下第 IXA 部，使僱員可向總承判商索回不超過 2 個月的欠薪。由於總承判商管有次承判商的保固金或尚未支付的工程費用，總承判商可從這資金中支付僱員的欠薪。」僱員的索償是基於他們所付出的辛勞已融合於建築工程內，而業主及總承判商亦因其辛勞而受惠。」

德信案的要害是總承建商不完成代償工資的責任，房署同樣保管總承建商的保固金或尚未支付的工程費用，作為同樣是工人辛勞的最終受惠者——房屋署亦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確保僱員的薪酬不因總承建商財政出問題而蒙受損失。參考澳門、中國內陸的法例，亦有這樣的做法。

2.政府的政策決定了可直接向承建商受僱工人支付欠薪

鑒於建造業欠薪成風，曠日持久，愈演愈烈，民怨極大。所以，在 2005 年 2 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管制工程分判及工人發薪工作小組」發出了「公共工程合約現有管理分包商和處理拖欠工資問題之有關措施」的文件，明確指出政府的現行管理的公共工程的措施包括「所有公共工程合約均訂有標準條文，賦權政府在有關當局証實承建商拖欠工資時，可直接代為向承建商受僱工人支付欠薪。」

由於有上述決定，房屋署首長級官員於 2006 年 2 月 17 日在房署召開 6 小時欠薪談判會議時，按現行措施同意發放德信 60 名直屬員工約 200 萬元欠薪。

遺憾的是，其他承建商（指分判商）屬下工人的欠薪，則不同

意發放。房屋署現保留著德信建築數個工程合約的大筆工程費尾數，都是工人辛苦錢，為何在危機處理中，不可以開倉放糧？！

3. 房屋署動用工程費發放欠薪有先例

(1) 1986 年祥記屬下判頭的工人欠薪及判頭工程費，獲得房屋署發放。

(2) 2004 年恆達屬下判頭的工人欠薪，獲得房屋署發放。

案例簡述如下：

【房署出糧給耀安邨等地盤工人】

1986 年 3 月 27 日，沙田馬鞍山耀安邨一期、沙田顯徑邨二、三期、大角咀頌賢花園的三個房署、房協地盤的總承建商祥記建築有限公司挾款私逃，為三仟萬元銀行款項。經 14 天著令開工警告期無效後，房委會收回地盤。經建造業總工會、全體工人及各方面努力，從 1986 年 4 月 23 日起，房屋署動用祥記工程費尾數先行發放 200 名直屬員工的 70 萬元薪金，其後在勞工處給判頭工人 490 人發放了 270 多萬元薪金。最後還發放扎鐵、釘板、什項、平水等工種判頭工程費。

【房署出糧給秀茂坪拆樓 11、12 期的工人】

秀茂坪 11、12 期拆樓工程的樁頂、搭棚、挖泥、風炮、清坭頭、坭頭車司機等工種約 80 名工人被欠薪 1 至 4 個月，爆發了四次工潮。經房屋署協議支付工程費 200 萬給大判恆達工程公司。但是，恆達工程公司收錢後，不履行當初勞工處的協議完成墊支，結果爆發更大工潮。在 2004 年 1 月 5 日勞資欠薪談判會議上，房屋署承諾：同意將 216 萬元的工程尾數交勞資審裁處發放。工人分 13 批前往法庭

申索，完成法律程序後獲發欠薪。

4. 德信的董事總經理鍾志強先生有承諾

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德信建築的董事總經理鍾志強先生獲德信集團主席林雄先生的指示，到達房屋署解決石排灣工潮之欠薪，香港建造業總工會代表馮堅礎先生問及鍾志強先生，德信建築是否同意用房署手上德信的工程費尾數發放給工人出糧？鍾志強回答：“100%同意此安排”，記錄的時間是 4:23pm。房屋署如能當機立斷，決不致出現今日的局面。

5. 房屋署保留著德信的工程費

德信建築的房屋署工程有數個合約，譬如石排灣工程、粉嶺 36 區工程、東涌五期等，都有工程費保留在房屋署。東涌地盤有約 600 萬元，石排灣地盤有 2600 萬元，粉嶺 36 區地盤有 900 萬。合計 4100 萬這些都是房屋署應支付的已完成的工程款，特別是東涌五期，工程費支付亦快到期限。這 4100 萬都不是公帑。問題是房屋署肯否做到法、理、情兼顧，借鏡祥記地盤、恆達地盤的先例，抱著權為民所用，以人為本、福為民開的宗旨，解救工人於水火，完成墊支約 600 萬元欠薪，（直屬員工約 200 萬，判頭工人約 400 萬。）

綜上所述，德信有大筆工程費尚在房屋署，將德信的工程費尾數發給工人，完成代償責任，是合情、合理、合法。房署署長陳鎮源先生宣稱申請撥款給工人出糧，與我們的訴求不是一回事，誤導了輿論，誤導了房委會委員，誤導了市民大眾。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是工聯會的屬會，工聯會是本港最大的勞工團體，以維護勞工基層香港和國家利益為己任，落實「一國兩制」，貫徹《基本法》，我們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治港。為了維持社會公義，

保障公民的權利，令政府更好地履行其職責，我們作為勞工團體負有監督的責任。如出現勞工基層利益受到損害的情況，我們一定要提出批評和意見。總的說來，就是我們的「支持合作」、「批評監督」的政策。香港回歸以來我們旗幟鮮明，沒有動搖。

就建造業工人要求用德信已完成工程的尾數代付欠薪，懇請孫局長、陳署長、房委會各位委員明察，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儘快協助德信屬下工人取回血汗薪酬！

不勝感謝！

祝頌

台祺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理事長：

德信 2006 年 2 月 17 日追討薪酬的全體工人
2006 年 3 月 13 日謹啓

副本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3 號華興商業中心 2 字樓
2/F., Wah Hing Comm. Ctr., 383 Shanghai St., Yaumatei, Kln.

電話：2388 6887 傳真：2385 5002

房署對德信勞資糾紛處理不當 工人被迫上禮賓府

——致孫明揚局長、陳鎮源署長及全體房委會委員公開信。

德信工人上禮賓府請願是被迫上梁山的。德信屬下工人欠薪追討時間很長，一直得不到解決，在勞工處、勞資審裁處申索，均不能取得欠薪。工人自 2005 年 5 月開始多次申訴，要求房署介入處理，但事情毫無進展，工人怨氣愈來愈大。最後房署突然收回地盤，工人無奈，只好到房署要求動用德信工程費解決欠薪，房署官員毫無解決欠薪的誠意，引起工人義憤而被迫上禮賓府。

一、為何工人的行動會越來越激烈

近年來，建造業欠薪成風，曠日持久，愈演愈烈，民憤極大。

薪金是工人用來吃飯交租，養妻活兒的，手停口停，拖不得，天下皆知。然而，公營地盤的欠薪違法最猖獗，惡作劇最多，是行業肌體的癌細胞，對比全港勞資糾紛總數，建造業欠薪個案佔超過 25%。當中公營地盤欠薪大案、大型工潮又佔 60%至 70%，明顯超過私營地盤。公營地盤的勞資關係內張外馳，工人糧期嚴重滯後，假糧單多，迫做自僱人士多，無供強積金多，工人的權益嚴重受損。

德信欠薪系列是典型的，合計有約 80 個個案，欠薪人數多，拖欠時間長，而且工人追討欠薪長以至半年都得不到解決，已發生多次工潮，怨氣愈來愈大。2 月 17 日在房署欠薪追討的會議上，勞工

處公佈當日參加追討的有 334 名工人，欠薪 634 萬元。他們大多數持有勞資審裁處的裁決令，遭德信建築拒絕墊支。工人認為，欠薪拖延半年多，裁決令一紙空文，司法、行政機構無心無力幫工人！加上房署突然中止德信三個地盤合約，不作任何承擔；其後 6 小時談判，房署由始至終拿不出一個方案或建議去解決欠薪，更拒絕將德信已完成的工程尾數用來代支。房署毫無誠意，令事件激化，談判破裂，房署官員處事無能，工人被迫去禮賓府請願！

二、通報機制發揮監察作用了嗎？

建造業總工會在 2005 年 2 月就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有關公共工程合約現有處理拖欠工資問題的文件，轉交給房署。目的是希望房署、工務局等公營發展商同步解決大規模欠薪問題，保障工人的合理權益。

2 月 27 日，房署召開聯席會議，副處長馮宜萱女士和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就防止公營地盤欠薪交換意見。房署基本同意了工務局兩個試點地盤的做法，並與工會建立了欠薪通報機制。

德信大規模欠薪，是從 2005 年 5 月開始。

5 月起，德信的判頭被拖欠工程費數以仟萬計，判頭又拖欠工人薪金，惡性循環，癌細胞擴散，牽連無辜。至少 9 個地盤的各工種工人，包括吊機手、電工、大偈、寫字樓文員及外判保安員，直屬員工亦無幸免。

最早使用欠薪通報機制的，是石排灣地盤運志分包商的油漆工人。運志油漆是德信的老判頭，由於德信數次出糧的承諾都悔約，工人無奈求助工會。2005 年 10 月 21 日，工會向孫明揚局長通報。不久，地盤的房署工程監督找來各方人士，拿出文件，聲稱房署每期糧依期出足，有事就找僱主、大判、勞工處啦！其後，工人包圍房署，要求房署協助出糧。迫使德信簽署出糧協議書，但是德信

不履行承諾。運志油漆的工人從7月起欠糧，到11月份，爲出糧，工人反覆求房署監督協助，求大判地盤經理出糧，求僱主出糧都無效。上勞工處調解無效，上勞資審裁處追討欠薪得直，有了裁決令追糧亦無結果。

2006年1月18日，運志油漆的35名工人拿著勞資審裁處（6111/2005）工人得直的裁決令，在石排灣地盤靜坐抗議。得到的答覆是要到2006年春節前才有糧出，大家都不相信，因爲不兌現的承諾太多了，最後到1月26日（年廿七），他們參加了房署百數名工人的請願行動，才真正收到糧款。他們前後追糧6個月。很慘！

建立欠薪通報機制的目的，一是及早知消息，二是及早解決問題，避免重大危機，我們不知道孫局長、陳署長收到通報後做了些什麼，有何效果？

其實，通報機制要發揮作用，就應該監督大判直接出糧給工人。大判不出糧、房署出糧。準確說，將糧款放入僱員戶口，以後就何來「禮賓府事件」呢？更不用房署申請「撥款」，勞煩房委會委員！這就是2005年2月公務局文件的根本所在。德信、運志油漆的欠薪個案，恰恰反映了房署根本沒有把出現工潮的問題及早加以解決？

三、德信案中期有三件重大事件，社會大眾早有所聞，但房署反而充耳不聞，錯失解決工潮的良機

德信欠薪系列，從2005年9至10月起，陸續轉向社會化、激烈化。我們總結有三個特徵：第一、欠薪事件泛濫，個案激增；第二，是追糧行動多，怨氣增加，能量積聚終於爆發工潮；第三、勞工處、勞資審裁處動用大量社會資源去處理個案。

反觀德信地盤，欠薪引致員工上下無斗志，德信缺乏物料施工，判頭收不到工程費令工人被迫離場，導致工程進度緩慢，運作艱難，難以依期完成工程。

在這個階段的眾多個案，發生了三件大事，分別爲：

第一、10月26日大批工人包圍德信中環總寫字樓，歷時8小時，成為社會新聞。這證明德信欠薪，關鍵就是總承建商出問題，牽連廣泛，影響深遠。德信的代表與工人在工會、勞工處代表見證下簽署勞資協議，同意按工人工作記錄於7天內墊支欠薪，但是，德信事後悔約。

第二、德信悔約，案件被迫轉介勞工法庭。11月30日，百名受害工人在勞資審裁處請願，抗議“公務工程欠薪多，政府監管不力，工人受害”，要求政府正視問題介入處理。

第三、經工會及各方面的努力，勞資審裁處判工人得直的個案愈來愈多，總承建商德信漠視判決，拒不支付。工人強烈不滿，要求出糧，一呼百應；所以運志油漆工人兩次工潮的事件以及其他工人兩次包圍房署的工潮，工人都強烈要求「薪金受到法律保障」，「有汗出，要有糧出」。所以，把矛頭指向有監管責任的政府部門勢在必然。

面對嚴重的欠薪事件，政府部門不會不知。總承判商由誰來監管？當然不是二判、三判，絕對是房屋署來監管。面對大判拒絕支付欠薪，問題是房署及他的政策局有沒有危機意識而作出危機處理？有沒有從源頭上考慮解決欠薪？有多少措施作出防範和處理？房署手上一直有德信的工程費尾數，運用手上權力本來就容易解決，根本不會出現以後的兩次大規模包圍房署的事件，甚至走向禮賓府。

可惜，房署作風官僚、高高在上、漠視工人、冷漠僵化、袖手旁觀、監管不力、處理失當，錯失了解決工潮的良機。

四、「陳署長，工人水深火熱，救救工人！」

1月23日，由於德信漠視法治，拒不執行法庭裁決令，年關在即，誰不焦慮？工人惟有到房署請願，高呼「陳署長，工人水深火熱，救救工人」，要求政府介入事件。

誰知當日的房署官員，居然聲稱「房署無會議室」，不肯協助，官員的冷漠卸責的言行，令人心寒！當即激起工人義憤。

在工人強大壓力下，房署終於找來德信建築董事總經理鍾志強先生，展開長達五小時的談判，面對各方強大壓力，德信鍾先生被迫同意發放 240 萬元，支付 140 名工人部份欠薪，同時，他回應工人、工會代表的要求，同意動用德信仍在房署的工程費尾數，發放工人欠薪。工人為此要求房署動用德信工程費尾數發放欠薪，未得到房署正面回應。

由於房署突然收回地盤，無對工人欠薪有積極的解決辦法，又風聞德信戶口被凍結，引起工人的恐慌，所以大批工人在春節後的 2 月 17 日，集合到房署，要求房署用德信已完成的工程尾數出糧。長達六小時的談判，房署毫無誠意只是叫工人去找破欠基金。最後才勉強同意支付德信直屬員工的欠薪，其他工人的欠薪仍置之不理，激起工人的憤怒，被迫到禮賓府要求曾特首解決欠薪。

2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5 分，工人、工會代表、勞工處代表、立法會議員及房署代表出席會議，在會議上，房屋署署長陳鎮源先生、勞工處處長張建宗先生宣佈三條決定：第一、兩周內經房委會批准，勞工處審核，經特惠款項清付工人欠薪，解決工人困苦；第二、發放欠薪要簽承諾書，當工人若追討到總承建商德信支付的欠薪，就要退回給房署；第三、勞工處提供特快服務，幫助工友就業，房署在新合約上寫上優先聘用原德信工人就業的有關內容。兩位高官態度誠懇，又請大家放心，做好準備，順利出糧。

隨後工會代表，工人代表與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科長吳家光先生商議墊支審核的技術細節，達致基本共識後才結束會議。

2 月 28 日，房署高官違背協助工人解決欠薪的承諾，指稱經特惠款項的撥款是公帑，不能支付私人薪金。房署高官不僅反口，還混淆視聽，推卸責任。工會、工人代表在 2 月 17 日談判過程，強調德信已完成的工程尾數尚在房署，這些是工人辛勞所得，是應付未

付的款項，應該墊支給工人，這些不是公帑。我們提交的另一件文件「工人要求房署用德信已完成的工程尾數代付欠薪，完全不涉及公帑」，有詳細的解釋，現將原文的五條理據，摘要如下：

第一、 高等法院判案的裁決指明了發展商責任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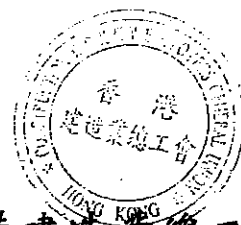
第二、 政府的政策決定了可直接向承建商受僱工人支付欠薪。

第三、 房署動已完成工程的尾數發放欠薪有先例。

第四、 德信的董事總經理鍾志強先生有承諾。

第五、 房屋署保留著德信的工程費。

動用房署手上德信已完成工程的尾數墊支欠薪，是我們自始至終的主張，是合情、合理、合法的。德信工人欠薪時間長，遭受困苦深，德信又大批個案地拒絕墊支欠薪，房署用德信已完成的工程尾數代付欠薪，是完全應該的，為此懇請孫局長、陳署長及房委會委員明察，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協助德信屬下工人取回血汗薪酬，我們不勝感激，也達致曾特首所說的強政勵治，福為民開，締造和諧社會之目的。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6 年 3 月 13 日

馬鞍山近五百名工人

今往勞工處領取欠薪

總額

大海

【本報消息】四百九十多名沙田馬鞍山地盤工人，今早前往新蒲崗勞工處，領取房屋署同意代資方發放所屬建築公司的工人薪金二百五十多萬元。

建造業工會聯合辦事處秘書、建造業安全工作小組委員會委員馬清高表示，四月廿三日祥記建築公司二百名直屬員工在勞工處領取房屋署代祥記支付的欠薪，但判頭屬下四百九十多名僱員則被通知等待勞工處的消息，但經過近兩個月時間等待和追問，仍如石沉

派代表前往房屋署，他表示工會亦曾及兩局請願，尋求協助，而房屋署亦願意繼續代祥記支付判頭僱員的工資，所以今早九時許，工人先後來領取支票。不過，由於工人人數太多，

馬鞍山地盤工人今往新蒲崗勞工處領取房屋署代發放的欠薪



當分封封等耳，預計今年才能全部領完。該事件是發生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沙田一建築公司老闆失蹤，欠下約六百員工的新金，後經過勞工處代表、房屋署代表、工會代表及工友代表四方面會談，尋求解決問題的辦法，房屋署代表答應在祥記公司的工程費中撥款支付該公司的直屬員工及判頭屬下僱員之欠薪。

祥記建築工潮解決

逾四百九十工人今分批領支票

（港訊）會一度發生工潮的祥記建築公司工人，又獲房屋署容許在工程費中撥款二百五十萬支付工人欠薪，四百九十三名工人今晨分批在新蒲崗勞工處領取支票。

代表表示，今年三月間，祥記建築公司老板失蹤，欠下六百名員工薪金，經過勞工處代表、房屋署代表、工會代表及工人代表會談，並且本有三月代表在工會協助下前往兩局議員辦事處請願，結果在週一獲房屋署容許支付工人欠薪，並今晨十時開始發放。

今次當局代祥記支付的欠薪二百五十萬有工人四百九十三人。該公司承辦了房委會馬鞍山和沙田公屋的一些工程合約，聘有二百多名直屬工人和近五百名由判頭代僱的工人。

數月前公司已拖欠工人工資，工人於三月底與房署商談，房署容許支付祥記公司工程費的撥款給工人。直屬工人已於同月底取款七十多萬。（祺）

祥記建築公司的工人今晨前往新蒲崗勞工處領取當局發放欠薪支票。



輪候墊支欠薪 詳記建築公司工人盤集新
福崗政府合署，輪候房署墊支共二百五十萬元的
欠薪。



(快報消息) 歷時四
個月的詳記建築公司工
潮昨日圓滿解決，房屋
署在工程費中，撥出二
百五十萬元墊支工人欠
薪，解決工人的經濟困
境。

判頭屬下四百九十三

房屋署撥款二百五十萬 墊支欠薪工人欠薪

名工人，昨日分兩批前
往新福崗政府合署領取
支票；工人欠薪由萬多
元至百多元不等。

據建築工會發言人
表示，房屋署本來答允
在本年四月十日支付所
有欠薪，然而到四月廿
三日才發放約七十多萬
元予詳記建築公司直屬
工人，但遲遲未有支付

判頭屬下四百九十三名

工人的欠薪。

一些工人申訴，幸好
能找到工作，否則家庭
經濟陷於拮据。

及至昨日(七月九日
)，所有工人才能得到
全部薪餉，但已足足遲
了四個月。

房委會較早時會解釋
，謂需經法律政署及有關

部門批准，才能撥款支
付欠薪。

詳記建築公司承建房
委會沙田顯徑邨第二、
三期及馬鞍山耀安邨第
一期的工程，但該公司
東主今年三月失蹤，拖
欠工人工資。

該兩項的其餘工程將
會再接受投標，但承建
商必須依原本規定，分
別於八七年九月及十二
月完成。

建築公司東主突然離港

千人踏壽欠薪有着落

房委會房協數屋邨地盤受影響 工人到勞工處求助 公司涉款傳達三千萬

【本報訊】一間建築公司的東主日前突然離港，而該公司承包的幾個建築地盤亦停工，近千名工人無工聯袂前往勞工處尋求援助，但未有結果。

地盤停工，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已發信建築公司提出警告，兩星期內如不復工，便會採取法律行動。與事有關的×記建築公司承包了三個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之建築工程，包括：沙田顯徑邨第二期、三期、馬鞍山耀安邨第一期及房屋協會居屋仲賢花園等，三個地盤共聘有近一千名工人工作，絕大部分工人均由判頭僱用。

據沙田顯徑邨地盤的工人表示，三天前地盤已無料供應，前日一間財務公司更派人到地盤封機，不能開工。據悉，上述三個地盤的工人已一個月無糧出，他們期間曾到勞工處求援，但勞工處人員答稱未能與公司東主取得聯絡，暫時無法援助，該公司經理對工人

表示，公司大老板已去了台灣，不會回港了。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之條例，受這次事件影響之工人，可向法院申請要求有關公司清盤，但目前該建築公司之欠薪、停工事件情況還未明朗，受影響工人相信近期內還不會要求清盤。另外，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日前向建築公司發出的警告信，聲稱十四日後地盤如不再開工會採取行動，因此，有迹象顯示這宗還未明瞭之事件有可能在兩周後才會突有突破性發展。房屋委員會發言人表示，目前仍未評估建築公司停工對該三個屋邨建設會帶來什麼影響。

有消息指出，一間建築公司的數名工程人員上月曾在沙田某地盤被廉署人員帶走問話，廉署懷疑有人在該地盤的施工程材料中，使用不合規格之鋼筋及水泥，該宗事件現仍在調查中，而事件可能涉及建築公司高層人員，因而有人在被邀協助調查之前離開香港。消息透露，該建築公司取了銀行的透支、材料行的建築材料以及應付給判頭的錢，據說數達三千萬港元。

潮工邨屋三下屬協房署房 着無酬薪工停盤地 願請今等人工頭判 決解以項款程工放發署房求要

【本報消息】一間建築公司的大老闆失蹤，導致該公司屬下三個地盤停工，而這三個地盤均屬於房屋署及房屋協會。一批判頭，材料供應商及地盤工人約二百餘人，今早到何文田房屋署總部遞交請願信，要求房屋署將應付給該建築公司的工程款項發放，以便從這筆款項中發放欠薪予各工人及職員等。

祥記建築有限公司是承判沙田馬鞍山漁安邨第一期、沙田顯徑邨第二期及第三期和大角咀頌賢花園等的建築承判商。據悉該公司的東主離港後，有不再回港之說，而其屬下的有關地盤亦相繼停工。及後房屋署發出通告，以十四天（即三月廿八日）為期限，着其繼續開工，如在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照常開工，則終止合約，然後另聘其他建築公司繼續其未完成工程。

材料供應商、判頭及工人鑑於建築商東主可能不再回來，於是向勞工處請求協助，但至目前仍未有消息。今早他們一行共二百多人到房屋署請願，還拉上橫額，希望房屋署協助處理這事件。

據一名木材供應商代表與紹彰表示，現時祥記建築有限公司共拖欠款項達四千萬元，而拖欠各類材料供應商則達二千多萬元。如果房屋署終止合約，另聘其他公司繼續未完成的工程，則他們將血本無歸。

他又稱，按照他們的計算，房屋署應有一筆為數約三百九十萬元付給祥記建築有限公司，但房屋署却並沒有如常付款。現時他們要求從該筆款項中發放欠薪、代通知金及遣散費等予各工人及職員。

房屋署接受請願信後表示會盡快處理今次事件。

判頭，材料供應商及工人等稍後再到布政署請願，要求協助處理這事件。



◎ 這大新工人帶同律師在房署請願。

要求房署發欠薪 解救工人飢餓!



二判工人追討欠薪

立法議員稱未食言

【本報訊】逾百名受沙田順徑邨及馬鞍山耀安邨承建商祥記建築公司欠薪的工人，昨日往房署及兩局議員辦事處請願，要求房署代建商支付欠薪。

受欠薪影響的工人共四百九十三名，全部是由祥記向房署投得工程後，再轉判給其他二判聘用的工人。由於該建築公司東主突然失踪，欠下工人約二百七十萬元薪金。經較早時談判後，獲房署答允在該公司仍未領取的七

86-7-3888 事

工人，並未獲領欠薪，工人認為房署食言。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昨日在接見該批工人時表示，房署並未食言，只是該署在搜集其他判頭及工人的資料，需要一段時間，而清盤官最近亦已接手處理此事，因此房署也要研究法律上的責任問題，所以暫時未能發放該筆欠薪。亦有工人代表指出，如透過破產欠薪基金爭取欠薪，可能會產生連鎖影響，令其他判頭亦要被迫破產，造成更多地盤停工，產生更多工潮。

86-7-3888 的事



工人追討欠薪 七十多名地盤工人往房屋署請願，要求代發欠薪。

兩公屋地盤建築公司東主失踪 工人房署兩局請願

要求支付所欠薪金

議員建議向破產基金申請

【快報消息】近百名工人昨日到房署及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請願，要求房署支付所欠薪金。該建築公司欠下近五百名工人之薪金二百多萬元。

接見工人代表的周梁淑怡表示，由於該事件已由破產管理局處理，而勞工署亦正和破產管理局接洽，工人代表可接見工人代表的議員，建議工人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但工人代表認為申請該基金，會導致部份判頭破產，而影響及其他建築地盤的工作。

接見工人代表的議員，建議工人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但工人代表認為申請該基金，會導致部份判頭破產，而影響及其他建築地盤的工作。

（港訊）立法局議員何世柱建議，政府在外來建築公司註冊時，應採取更審慎的態度，以防止工程糾紛發生。

何世柱今晨在兩局議員辦事處，接見一羣訴外地建築公司的判頭及工人代表時，作出上述建議。接見該批工人代表的還有立法局議員彭震海。

他認為政府在審查本港建築公司的資格時，應採取一外地公司列入註冊建築商名單較易，而列入註冊建築商名單也較易。

何世柱認為，既然兩者同是建築公司，故資格調查應採取一外地公司列入註冊建築商名單較易，而列入註冊建築商名單也較易。

預防工程勞資糾紛

應嚴格審查承建商

批出合約前宜徹查投標者背景

他並重申政府在批出工程合約時，除對投標公司背景作審慎調查外，更應留意投標價錢是否偏低至不合理水平。

另外，何氏亦呼籲工人和判頭在承辦建築公司的工程時，亦應充份調查建築公司的背景實力，作出正確的選擇，避免將來發生工程糾紛。

他表示現行法例雖然對工人的工資有保障，例如有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但對於工人的其他開支，如差館車、電油費等，則沒有列在法內，若工人們和建築公司發生糾紛時，他很難追討這類開支，因此工人在承辦工程時，必須留意建築公司的聲譽及實力。

約六十名大埔太和邨公屋地盤的判頭及工人代表，今晨前往兩局議員辦事處，投訴某外國建築公司拖欠工費約六百萬的工程及材料費，並要求建築公司撤銷禁制令。

判頭及工人代表袁健榮表示，表示某外國的建築公司出現拖欠工費已非第一次，他認為政府在此處理此外國的建築公司的工程合約時應亦更謹慎的調查。

袁健榮表示太和公屋地盤本在一月動工，但因建築公司的材料未及運到，拖至二月底才動工。其後房屋署表示部份鋼筋不合規格要拆卸，令工程延誤。

後來建築公司為向房署交代，單方面在七月終止工程合約，後並發出禁制令，引致判頭及工人損失。

他並表示此事並非第一次，落馬洲某工程公司亦有同一樣遭遇。

他透露兩次工程糾紛所涉及的人數，均超過三百人，他們要求此外國建築公司立即發還六百萬的工程材料費，賠償他們損失及撤銷禁制令。

他們並會於今日前往房署請願。

（明）

何世柱會見地盤請願代表時說 港府批出工程合約 須重建築公司素質 並對海外建築商政策不滿

【本報消息】立法局議員何世柱今晨表示，港府批出工程合約時，不應只考慮建築公司投標價的高低，更要考慮該公司的資金是否充裕和過往業績。他又對港府優待海外建築商的政策感到不滿。

何世柱和彭震海今晨接見六十多名大埔太和邨公屋地盤的判頭及工人，何世柱會上作上述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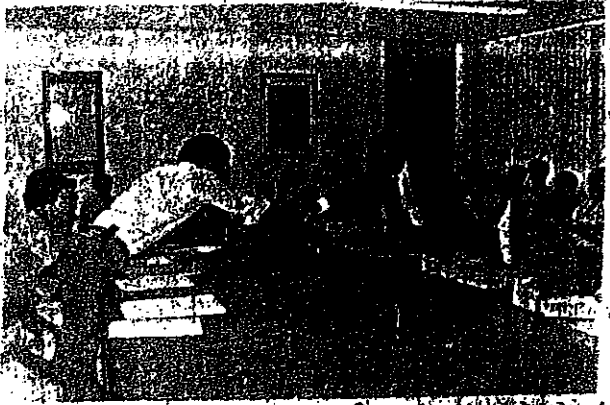
該批判頭及工人代表不滿一南韓建築工程公司單方面終止工程合約和在七月二十九日發出禁制令，將工人趕出地盤外，令他們今後工作及生活感到困難。

他們要求該南韓公司立即發還約六百萬的工程費和材料費，並賠償其他損失，撤銷禁制令和有關當局在批出合約時，要仔細了解該承建公司，防止類似情況發生。

工人們表示，他們會繼續往房屋署要求協助和每日在地盤外靜坐。

何世柱勸喻工人和承建商應選擇一些相熟的有實力和信譽的建築商來工作，更要了解合約的內容，以免將來出現訴訟時，工人與承建商陷於不利地位。

他又指出，現行政策下，香港建築商要經過激烈競爭才可列入港府註冊建築商名單的某一級數，但海外建築商却輕易獲得同樣地位，這對香港的建築商不公平，令他們與海外建築公司競爭時，出現了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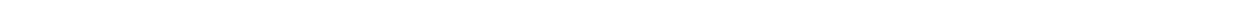


和太和地盤工人向何世柱交願信



最前往兩局議員辦事處投訴建築公司拖欠工程費。（明）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



祥記工潮

祥記工潮被欠薪的工友於何文田房署外示威，要求房署發欠薪。



1986年7月2日本會及工人代表向行政立法兩會議員投訴及反映情況。



房屋署：

我們是房屋署秀茂坪 11、12 期拆樓工程的工人代表。我們的大判是恒達工程公司(恆達)二判董氏棚業(董氏)是我們的直接僱主。

我們代表董氏僱員一致要求房屋署遵守 2004 年 1 月 5 日在房屋署會議室對我們作出的承諾。出席當日會議人士：

主持： 陳婉嫻議員

工會代表： 蔡鎮華先生

馮堅礎先生

鄭達明先生

房屋署代表： 潘啓迪先生

陳少德先生

楊振標先生

勞工處代表： 陳國強先生

恆達代表： 陳文偉先生

鄭偉雄先生

董氏負責人：董廖樸先生

董氏僱員約共 80 人

房屋署的承諾如下：

房屋署直接發放 2 百萬元以支付董氏僱員的欠薪。該 2 百萬元由董氏的僱員(包括泥頭車司機及未到勞工處提出申索之董氏僱員)以其經僱主確認的欠薪金額按比例分發，即如僱員總欠薪為 6 百萬，則僱員得其欠薪的 3 份之 1。

如董氏與僱員不能同意欠薪金額，則以董氏的數額作為「經僱主確認的金額」。未到勞工處提出申索的董氏僱員的金額，亦以董氏的數額作為「經僱主確認的金額」，但未到勞工處提出申索的董氏僱員必須到勞工處辦理有關手續方合乎領取房屋署墊支欠薪的資格。

如董氏及其僱員有爭議，則由勞工處協助調解。董氏於 2004 年 1 月 8 日將所有有欠薪的僱員名單及其欠薪數額交勞工處。

上述清單將公開給所有有關人士。

2004 年 1 月 9 日勞工處將上述清單轉交房屋署。房屋署於 2004 年 1 月 12 日發放支票給董氏的僱員。

1. 工人代表：

胡希和

姓名：

胡希和

工種：

搭棚

2. 工人代表：

何偉記

姓名：

何偉記

工種：

搭棚

3. 工人代表：

李思華

工種：

木匠工

姓名：

李思華

4. 工人代表：

陳興賓

工種：

木工

姓名：

陳興賓

5. 工人代表：

陳基榮

工種：

裝頂

姓名：

陳基榮

6. 工人代表：

陳樹仁

工種：

裝頂

姓名：

陳樹仁

見證人：



(陳國強 勞工處代表)



(工會代表)

日期：2024年1月8日